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2號

聲 請 人 李佳芬(即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教育基金會董  
事長)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教育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教育基金會捐助章  
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教育基金  
會之董事長，該基金會成立以來，秉持公益精神，致力推動  
教育發展與資助清寒學子，為進一步擴大服務範圍並強化資  
源運用，於民國114年2月21日經該基金會董事會第1屆第9次  
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改捐助章程第2條如附件所示，亦經主管  
機關雲林縣政府許可在案，爰請求裁定准予變更如附件所示  
之捐助章程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  
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  
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  
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法院依民法第62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63條變更財團之組織  
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但由主管機關聲請者，不在此  
限。非訟事件法第62條亦有明定。又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

01 「組織不完全」，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  
02 完全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  
03 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  
04 是。申言之，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  
05 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  
06 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  
07 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  
08 變更，如財團名稱、設立宗旨、業務範圍、目的事業等，則  
09 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  
10 變更登記，並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  
11 字第320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  
12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466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教育基金會  
14 捐助章程(下稱系爭捐助章程)第2條，並提出法人登記證  
15 書、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教育基金會董事會第1屆第9次  
16 會議紀錄、雲林縣政府114年3月3日府教社二字第114241383  
17 3號函、系爭捐助章程修正前後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等件為  
18 證。惟就系爭捐助章程第2條修正前後之文字以觀，僅係略  
19 作文字修正，並將所辦理之業務擴大，以及將辦理活動之範  
20 圍予以具體化、多樣化，另將提供獎助學金之對象擴及至貧  
21 困學生，且將獎助事宜擴及至教育工作人員，然上開變更並  
22 非屬財團組織有關之事項，亦非屬財團重要之管理方法，僅  
23 屬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之文字修正，揆諸上開說明，與民法  
24 第62條、第63條所定得聲請法院為章程之必要處分或變更組  
25 織之情形不符，自不在得聲請之列，僅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  
26 關申請許可後，續向法院登記處聲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即  
27 可，尚無聲請本院准予變更之必要，此部分聲請自不應准  
28 許。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千慧

附件：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